

2022 全国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全文新旧变化对比

官方微博  
“文都敏行法硕”



微信公众号  
“文都敏行法硕”



官方客服微信：15313014752/15313014716/18601025209/18600577760

©文都敏行法硕教研组整理

原创整理侵权必究

文都敏行法硕——让通关更加简单

## 2022 法律硕士考试分析新旧对比

本文所有内容均由文都敏行法硕教研组倾力整理，为了及时给考生提供专业、实用的大纲对比，我们第一时间组织所有教研人员整理新旧对比表，该对比表格将大纲涉及到的变动科目、章节以及难度和变动部分可能考查到的题型均做以标注，文都敏行法硕希望帮助到每位法硕学子，同时预祝都能旗开得胜，成功上岸。

(红色为新增，黄色为变化内容，左边蓝色为删减内容)

刑法				
章	节	2021 版内容	2022 版内容	备注
第三章	第四节	3. 不满 14 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3.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实践需要，刑法适度下调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但在司法中要限制其适用：(1) 只能适用于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情况；(2) 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新增



第三章	第四节	4.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另外，根据《刑法》第 17 条之一的规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是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4. 对依照前述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 18 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删减、变化
第三章	第四节	5.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5.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变化
第十五章	第二节		妨害安全驾驶罪，是指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或者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要注意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特别是司法实践中哪些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妨害安全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新增
第十五章	第二节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是指强令他人违章进行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在认定本罪时，要注意它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其关键是主体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通常是生产、作业第一线工作人员，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是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在认定本罪时，要注意它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其关键是主体不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通常是生产、作业第一线工作人	变化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主体一般不是生产、作业第一线工作人员，而是管理者、经营者。	员，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的主体一般不是生产、作业第一线工作人员，而是管理者、经营者。	
第十五章	第二节		危险作业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特定行为,这些行为包括:(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2)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3)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是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因为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已经成为企业管理人员高频罪名之一。	新增
第十六章	第二节		妨害药品管理罪,是指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实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法定行为。本罪主要是针对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1)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2)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3)	新增



			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手段的；（4）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要注意本罪和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行为的区别和联系, 如果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 应按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六章	第二节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而采用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方法, 从而使其“合法化”的行为。在认定洗钱罪时, 要注意区分洗钱罪与非罪的界限。	洗钱罪是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所实施的法定行为。行为方式包括: (1) 提供资金账户的; (2) 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3)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4) 跨境转移资产的; (5)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在认定洗钱罪时, 要注意区分洗钱罪与非罪的界限。	变化、新增
第十六章	第二节		最后要注意, 立法上对本罪做了重大调整, “自洗钱”也可以构成本罪。	新增
第十六章	第二节	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罪时, 要注意区分侵犯商业秘密罪与非罪的界限。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侵犯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述所列行为, 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所谓权利人, 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删减、新增



		<p>行为是否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了重大损失。实施《刑法》第 219 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 219 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第十七章	第二节		对于故意杀人罪，要注意犯罪主体年龄的下调。	新增
第十七章	第二节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是指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新增
第十七章	第二节		猥亵儿童罪，是指猥亵儿童的行为。以往对猥亵儿童仅仅参照强制猥亵、侮辱罪处罚，不足以实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根据立法要求，现在刑法增加了加重处罚的情形：（1）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2）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	新增



			情节恶劣的；（3）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十八章	第二节		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新增
第十九章	第二节		袭警罪，是指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或者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行为。要注意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以及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本罪只危及某个具体警察（其）的人身安全，如果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的手段危及多数人或者不特定人的人身安全，还是应考虑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新增
第十九章	第二节		高空抛物罪，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过去此类行为一般考虑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增设本罪并不意味着这些罪名不再适用。换言之，有前述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新增
第十九章	第二节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是指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新增



<p>第十九章</p>	<p>第二节</p>	<p>本罪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二,一是本罪中的“甲类传染病”还包括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和防控的乙类传染病;二是本罪行为。本罪行为包括四种:一是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二是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三是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四是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要注意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p>	<p>这些行为主要包括:(1)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2)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3)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4)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5)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删减、新增</p>
-------------	------------	--	---	--------------





	<p>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还要注意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区别。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此外，本罪与其他一些犯罪的关联性较强，值得注意：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可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p>		
--	--	--	--



民法				
章	节	2021 版内容	2022 版内容	备注
第六章	第二节	一、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分析】这是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取决于一方、双方还是多方的意思表示所作的划分。	一、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分析】这是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取决于一方、双方还是多方的意思表示进行的划分。	变化
第六章	第二节		二、财产行为和身份行为 [分析]这是根据行为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要发生的法律后果的性质进行的划分。财产行为是指当事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所要发生的后果为财产关系变动的行为。例如，抛弃所有权的行为、免除债务的行为等都是财产行为。身份行为是指当事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所要发生的后果为身份关系变动的行为。例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均属于身份行为。身份行为往往有特别的规定，不能简单适用《民法典》总则编中有关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一般规定。	新增
第六章	第二节	三、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分析]以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必须依照某种特定的形式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三、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分析]这是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必须依照某种特定的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划分。	删减，变化
第六章	第二节		四、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分析】这是根据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对价进行	新增



			<p>的划分。有偿行为是指一方从对方获取利益，必须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财产对价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买卖合同是典型的有偿行为。无偿行为是指一方取得某种财产利益，无需向对方支付财产对价的行为。例如，遗赠行为就是典型的无偿行为。</p>	
第九章	第三节	<p>2. 简易交付。动产物权的受让人因合同业已占有出让人的出让物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物权转让或设立法律行为生效时，交付即完成。</p>	<p>2. 简易交付。动产物权转让前，受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转让人与受让人达成的物权转让合同生效时即为交付。动产物权设立亦适用这一规则。</p>	变化
第十二章	第二节	<p>抵押期间，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权人可以继续行使抵押权。但是，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即此种情况下不得追及。</p>	<p>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抵押期间，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权人可以继续行使抵押权。但是，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即此种情况下不得追及，但有一定的例外。</p>	新增
第十二章	第二节	<p>动产浮动抵押的特征是：(1) 抵押人限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故主体具有特定性；(2) 抵押财产限于抵押人的动产且具有集合性，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3) 抵押财产特定化之前可以自由转让。</p>	<p>动产浮动抵押的特征是：(1) 抵押人限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故主体具有特定性；(2) 抵押财产限于抵押人的动产且具有集合性和变动性，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动产浮动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变化



		与普通动产抵押权相同,动产浮动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设立动产浮动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抵押财产特定化之前可以自由转让。		
第十四章	第一节	民法上的债,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债的特征是:债是存在于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是能够以货币衡量、评价的财产法律关系;债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法律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民法上的债,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债的特征是:(1)债是存在于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2)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3)债是能够以货币衡量、评价的财产法律关系;(4)债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法律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增添序号
第十四章	第一节	1. 合同。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之间即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故合同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 2. 侵权行为。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即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故侵权行为也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 3. 无因管理。无因管理能够依法在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引起债的关系,故无因管理是债发生的法定原因之一。 4. 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可以引起债发生	1. 合同。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之间即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2. 侵权行为。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即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3. 无因管理。无因管理能够依法在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引起债的关系。因无因管理发生的债,称为无因管理之债。 4. 不当得利。不当得利能够在得利人与受损失的人之间产生债的关系。因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	删减



		<p>的法律事实之一。因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p> <p>5. 其他事实。除上述债发生的主要原因外，根据各国或地区法律规定，单方允诺、缔约过失、遗赠等也可以成为债的发生原因。</p>	<p>5. 真他事实。除上述债发生的主要原因外，根据各国或地区法律规定，单方允诺、缔约过失、遗赠等也可以成为债的发生原因</p>	
第十四章	第一节	<p>(3)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p>	<p>(3)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b>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b></p>	新增
第十四章	第一节	<p>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p>	<p>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b>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也有效。</b></p>	新增
第十四章	第二节	<p>强制缔约，是指受要约人负有应要约人的请求而与之订立合同的义务，其在无正当</p>	<p>强制缔约，是指要约人和受要约人负有应对方的请求而与之订立合同的义务，其在无当理由时，</p>	变化



		理由时对于要约人提出的要约不得拒绝作出承诺。	不得拒绝发出要约或对于要约人提出的要约不得拒绝作出承诺。	
第十四章	第四节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而且，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新增
第十四章	第五节	其中，客观要件包括：（1）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处分财产的行为，具体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收购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的3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2）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3）债务人的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其中，客观要件包括：（1）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处分财产的行为，具体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2）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3）债务人的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删减
第十五章	第一节	在所有权保留情形下，出卖人依照相关规定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75%以上的，出卖人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第三人依法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出卖人也不得主张取回标的物。在所有权保留情形下，出卖人依照相关规定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	新增



			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	
第十五章	第十节	<p>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p> <p>因为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在司法适用中存在较大争议，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1) 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2) 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3) 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4) 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p>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删减
第十五章	第十六节	<p>物业服务人的主要义务是：(I) 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p>	<p>物业服务人的主要义务是：(1) 亲自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交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p>	



		产安全。	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二人。(2)妥善提供物业服务的义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七章	第二节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原则上属于作者。作者分为两种：一种是创作作品的公民，另一种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所谓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确认作者的标准是署名，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原则上属于作者。作者分为两种：一种是创作作品的公民，另一种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所谓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确认作者的标准是署名，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	变化
第十七章	第二节		将著作权中的“影视作品”均修改为“视听作品”	
第十七章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是指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	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	变化





		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果。	
第十七章	第二节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客体包括：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b>时事新闻</b>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客体包括：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b>单纯事实消息</b>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变化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 <b>数字化</b> 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新增
第十七章	第二节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1)科学发现。(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动物和植物品种，但其生产方法可以依法授予专利权。(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1)科学发现。(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动物和植物品种，但其生产方法可以依法授予专利权。(5)原子核变换方法 <b>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b> 。(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新增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b>可见，商标申请人限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不是所有的民事主体。</b>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删减
第十九章	第二节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b>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民法典》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b>	新增



<p>第十九章</p>	<p>第二节</p>	<p>学理上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现象称为事实婚姻。我国现行司法解释对事实婚姻的处理原则是： 1. 1994年2月1日前同居并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即使不补办结婚登记，男女双方也形成夫妻关系。 2. 1994年2月1日后同居的，可以通过补办婚姻登记确立婚姻关系。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其 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法定的结婚实质要件时起算，即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具有追溯力；如未补办结婚登记，则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p>	<p>学理上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现象称为事实婚姻。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诉讼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同居关系处理。”</p>	<p>变化</p>
<p>第二十章</p>	<p>第一节</p>	<p>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以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确认的时间为准，</p>	<p>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时开始。生理死亡以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确认的时间为准</p>	<p>变化</p>
<p>第二十章</p>	<p>第一节</p>	<p>继承人放弃继承权须以明示方式作出，这种明示方式应为书面形式。对此，《民法典》第1124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虽然是对自己权利的</p>	<p>继承权放弃的方式。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遗产管理人或者其他继承人表示。在诉讼中，继承人向人民法院以口头方式表示放弃继承的，要制作笔录，由放弃继承的人签名。 对继承权放弃的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虽然是对自己权利的一种处分，但继承权的放弃也是有</p>	<p>变化</p>



		一种处分，但继承权的放弃也是有限制的。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限制的。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对继承权放弃的反悔。遗产处理前或者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	
第二十章	第一节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4)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以上“(3)、(4)、(5)”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b>并且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当确认其丧失继承权。</b>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b>继承人是否符合“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b> (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b>继承人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其他继承人的利益，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b> (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 <b>继承人有前述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之行为，而被继承人以遗嘱将遗产指定由该继承人继承的，可以确认遗嘱无效，并确</b>	新增



			<p>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继承人有前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p>	
第二十章	第一节	<p>由此可知，下列财产不能作为遗产：如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b>宅基地使用权</b>；与自然人人身不可分离的具有抚恤、救济性质的财产权利等。</p>	<p>由此可知，下列财产不能作为遗产：如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与自然人人身不可分离的具有抚恤、救济性质的财产权利等。 根据《〈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b>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以将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b></p>	删减、新增
第二十章	第二节	<p>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顺序中，收养关系成立的，养子女与养父母互为继承人，与生父母不再互为继承人；<b>继子女不仅与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互为继承人，与生父母也互为继承人</b>；只要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不论他们是否再婚，都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在第二顺序中，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p>	<p>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顺序中，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互为继承人，与生父母不再互为继承人。但是被收养人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可以分得生父母适当的遗产。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继父母继承了继子女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生子女的遗产。只要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不论他们是否再婚，都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b>所谓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是指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b>在第二</p>	变化、新增



		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顺序中，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养子女与养子女之间，系养兄弟姐妹，可以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被收养人与其亲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第二十章	第二节	<p>4. 须代位继承人是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直系晚辈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p> <p>具备代位继承条件的，即可发生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取代被代位继承人的继承地位参与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因此，若代位继承人为数人，则只能共同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份额。</p>	<p>4. 须代位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直系晚辈血亲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p> <p>根据《〈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此外，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照《民法典》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的效力。具备代位继承条件的，代位继承人取代被代位继承人的继承</p>	新增



			地位参与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若代位继承人为数人，则只能共同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份额。但是，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赡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直系晚辈血亲不得代位继承。如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以适当分给遗产。	
第二十章	第二节	(1) 一般情况下应当均等。在没有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下，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应按照人数平均分配遗产。	(1) 一般情况下应当均等。在没有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下，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应按照人数平均分配遗产。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愿意尽扶养义务，但是被继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明确表示不要求其扶养的，分配遗产时，一般不应因此而影响其继承份额。	新增
第二十章	第二节	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要求分得适当遗产是一项独立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分给他们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变化
第二十章	第三节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2) 继承人、受遗赠人；(3)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2) 继承人、受遗赠人；(3)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3) 与继承人、	新增



		害关系的人。	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根据《〈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第二十章	第三节	1. 立遗嘱人须有遗嘱能力。遗嘱能力是指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立遗嘱时无行为能力，以后恢复行为能力，所立遗嘱仍然无效。立遗嘱时有行为能力，以后丧失行为能力的，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1. 立遗嘱人须有遗嘱能力。遗嘱能力是指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遗嘱人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变化
第二十章	第三节	(1)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遗嘱无效。(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胁迫、欺诈所订立的遗嘱无效。(3) 伪造的遗嘱无效。(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1)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遗嘱无效。(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胁迫、欺诈所订立的遗嘱无效。(3) 伪造的遗嘱无效。(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5)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属于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财产，遗嘱的相应部分无效。	新增
第二十章	第三节	受遗赠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丧失受遗赠权。	受遗赠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丧失受遗赠权。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新增



<p>第二十章</p>	<p>第四节</p>	<p>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没有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遗嘱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p>	<p>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没有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遗嘱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p> <p>3. 遗赠扶养协议解除的法律后果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与自然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导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导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当偿还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已支付的供养费用。</p>	
<p>第二十章</p>	<p>第四节</p>	<p>(5) 物尽其用原则。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p>	<p>(5) 物尽其用原则。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根据《〈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人民法院在分割遗产中的房屋、生产资料和特定职业所需要的财产时，应当依据有利于发挥其使用效益和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继承人的利益进行处理。</p> <p>3. 侵犯继承权益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者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p>	<p>新增</p>





法综					
章	节	页码	2021 版内容	2022 版内容	备注
法理学					
第一章	第一节法学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264-265	无	<p><b>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进程</b></p> <p>20 世纪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获得广泛传播和深入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些思想都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法治理论，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新的历史性飞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系统性创新发展。</p> <p>第一，关于毛泽东思想的法治理论。这主要体现在两个大的方面，一是系统地提出了关于新中国国体和政体的学说；二是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思想。其中，关于国家学说的思想散见于《新民主主义论》《论政策》《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废除伪法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等论著中。关于国体，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政体，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我国</p>	新增



			<p>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方面，特别强调要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际出发建设新民主主义法制，强调革命的法律应体现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思想、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其中有：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思想；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强调“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等。</p> <p>第二，关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法治理论。以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民主法制思想，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在这个过程中，邓小平理论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二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其中，重要的理论观点包括：一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二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是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四是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五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六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p>	
--	--	--	---	--



				<p>政治发展道路。</p> <p>第三，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全球视野，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经过艰辛的理论探索和丰富的实践创新，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新的历史进程。其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习近平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系统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p>	
第一章 绪论	第二节 法理学	268	无	<p><b>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发展</b></p> <p><b>【分析】</b>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之后，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要求不断落实，特别是党的十五大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法治方针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有长足的发展。而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p>	新增



				<p>审时度势，总结既有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战略新理念。对此,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而产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和如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具有科学的理论形态和鲜明的理论风格.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境界。</p>	
第五章 法的渊源、 效力与分类	第一节 法的渊源	284	无	<p><b>习惯;政策;作为办案参考的指导性案例</b></p> <p>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主要包括习惯、政策、作为办案参考的指导性案例等。</p> <p>1. 习惯</p> <p>习惯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约定俗成的一种行为规范。除了那些经过国家认可的从而成为习惯法的以外,其他习惯均为非正式渊源。法的渊源是发展的,在不同时代和国情之下的法的渊源中,习惯的地位多有不同。如古罗马,习惯与最高裁判官的告示、法学家的著作都是法的渊源;中国封建社会有关的封建纲常礼教和习惯,也“相沿成俗”地成为其渊源。当代</p>	新增



				<p>中国社会中来自民间的、行业的、各民族的一些习惯等可以成为法的非正式渊源。</p> <p>2. 政策</p> <p>政策种类较多，目前，我国有党的政策和国家政策、中央政策和地方性政策、根本的大政方针与具体领域的指导性政策之分。除了那些上升为国家法律的政策外，其他政策在某种意义上讲均为我国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其表现形式包括以红头文件形式呈现的各类政策性文件，它们或多或少在某些时候和某些地方发挥效用。</p> <p>3. 作为办案参考的指导性案例</p> <p>指导性案例又称案例指导制度，是新世纪我国法治实践中产生的新生事物，它试图为案件裁判提供统一的标准，为法官或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提供一个尺度范围，同时也促使裁判者在裁判过程中准确适用法律。目前指导性案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的多批次指导性案例，它没有经过立法机关、关发布，但它在实际司法实践中已经开始发挥一些作用，已成为我国非正式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p>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 法律体系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 法律体系	293	无	<p>5. 环境法</p> <p>环境法又称为环境资源法，是关于保护、治理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维护生态平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法和资源法两方面的法律。前者适用于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的防治，包括防沙治沙、清洁生产、气象、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的法律；</p>	新增



			<p>后者适用于对森林、草原、土地、矿山、能源、水等资源的保护。过去,环境法属于经济法与行政法的领域,由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性,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环境法成为一个独立部门法的时机已经成熟。</p> <p>7. 军事法</p> <p>军事法是有关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军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是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军事法部门的形成,对于构建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律制度体系和提高国防与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现有军事法包括以下主要法律文件和规范:《国防法兵役法现役军官法预备役军官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军事行政法规,以及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等。</p>	
第七章 立法	第一节 立法概述	297-298	<p><b>党领导立法与人大主导立法</b></p> <p>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与人大主导立法,既是我国立法工作的根本原则也是我国立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统一在立法领域的具体表现,两者相辅相成,并不矛盾.党领导立法强调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原则,党通过确定立法工作方针、批准立法规划、提出立法工作建议、明确宜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立法队伍建设等,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人大主导立法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准则,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依法具体履行立法职责,落实立法工作任务,将人民的意志准确</p>	新增



				地体现在立法之中。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国家立法体制中处于核心地位。我国《宪法》第 58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立法法》规定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这些正是人大主导立法的具体体现 3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 法律方法	第一节 法律职业	311	无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问题。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他们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求他们学法守法用法用法的模范。要坚持依法用权,用宪法和法律法规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把权力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笼子里。	新增
第十二章法 治	第二节习近平 法治思想与全 面依法治国	331-332	全面 依法治国	第二节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全面依法治国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要义 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全面依	标题变了增 加习近平法 治思想与全



			<p>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p> <p>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内涵丰富、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理论精髓，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从理论逻辑上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p> <p>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决定法治建设的成败得失，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集中体现在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为了谁、依靠谁、走什么路等问题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这些根本性问题，为我们提高法治领域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提供了科学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地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人民为中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公平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法治建设实践中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p>	<p>面依法治国</p>
--	--	--	---	--------------





			<p>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p> <p>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长远考虑出发，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定位。第一，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具有基础性、引领性、支撑性作用；第二，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要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大刀阔斧地推进法治领域的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催法治军、依法办事的体制机制弊端和思想观念；第三，全面依法治国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亲，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保障。我们要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保障作用，有效地运用法治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p> <p>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如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很关键、是引领。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和战略全局出发，提出“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三个理论命题，科学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谋篇布局的问题，既为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总目标，又为全面依法治国推出了总抓手。</p> <p>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在确定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工作布</p>	
--	--	--	--	--



			<p>局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出发，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更好展现国家根本法的力量、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同时，还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p> <p>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全面依法治国涉及一系列重大辩证关系，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些重大辩证关系，事关法治道路、法治效能和法治成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了政治和法治、民主和专政、改革和法治、发展和安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等关系，并一一作出了科学论述，厘清了这些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观点，为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些关系释明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p> <p>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坚强有力的保障体系，包括政治保障、制度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人才保障、运行保障、科技保障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论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项保障问题。其中，基于人才强国、人才强法的基本理念，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重视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重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作用，要</p>	
--	--	--	--	--



				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第十二章法治	第二节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全面依法治国	336	无	<p>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b>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含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义</b></p> <p>【分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具体表现,其核心内含主要是实现国家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法治化。从当前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与实践要求来看,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由之路。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因此,必须在宪法范围内和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这有利于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最终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p>	新增
第十三章法与社会	第一节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339	无	<p>通过法律体现和保障社会和谐发展的新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p> <p>法律助推社会发展理念体现和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p>	新增



			<p>共享的社会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作为社会发展调整器的法律应该积极适应社会的变动,保障和促进新时期的社会发展,这就要求法律体现和保障全新的社会发展理念。</p> <p>第一,依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摆在第一位,是因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对我国这么大体量的经济体来讲,如果动力问题解决不好,要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两个翻番”是难以做到的。当然,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都有利于增强发展动力,但核心在创新,这就要求我国促进科技创新的法律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进一步完善。</p> <p>第二,依法增强社会发展的整体协调性。“有上则有下,有此则有彼。”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普遍联系的,事物及事物各要素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整体,也是相互作用的系统。坚持唯物辩证法,就要从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去把握事物,去认识问题、处理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并善于运用唯物辩证法来认识和探索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矛盾运动规律。比如,马克思把社会再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认为两大部类之间必须保持一定比例关系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实现。法律在协调各种社会关系、社会利益的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p> <p>第三,依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观。绿色发展,就其要义来讲,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人类发展活</p>	
--	--	--	---	--



				<p>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规律谁也无法抗拒。因此，依法绿色发展成为必然选择。比如我国《民法典》新增了保护生态环境原则，即绿色原则。</p> <p>第四，依法形成对外开放的发展新体制。我国 40 年来的发展成就得益于对外开放。一个国家能不能富强，一个民族能不能振兴，最重要的就是看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能不能顺应时代潮流，掌握历史前进的主动权。因此，应依法形成对外开放的发展新体制。</p> <p>第五，依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发展思想。这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来的，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体现了人民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力量的唯物史观。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与法治发展的红利，这也符合人民主体地位的法律原则。</p>	
第十三章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340-342	无	<p>依法治理网络空间</p> <p>[分析] 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是指社会治理依法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依据中共中央发布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p> <p>第一，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p>	新增



			<p>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p> <p>第二,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p> <p>第三,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p>	
--	--	--	---	--



			<p>骗、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p> <p><b>通过法律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理念</b></p> <p><b>【分析】</b>通过法律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理念,核心是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依据中共中央发布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p> <p>第一,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p> <p>第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p>	
--	--	--	--	--



			<p>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p> <p>第三,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等等。</p> <p>第四.增强社会安全感。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C.</p> <p>第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p>	
--	--	--	---	--





				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四节 宪法监督	369-370	第一， <b>违宪审查</b> 的依据；第二， <b>违宪审查</b> 的机关；第三， <b>违宪审查</b> 的程序；第四， <b>违宪审查</b> 的结果；	<p>第一，<b>合宪性审查</b>的依据。宪法是最高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效力。《宪法》序言庄严地宣告了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第 5 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能有超越宪法的特权。</p> <p>第二，<b>合宪性审查</b>的机关。《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大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这是沿用了 1954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的做法。同时，《宪法》第 67 条又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这一规定为保证合宪性审查工作的经常开展提供了依据。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7 条的规定，全国人大中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一项为：审议</p>	违宪性改为合宪性审查



			<p>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门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家监察委员会的监察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提出意见。</p> <p>第三，<b>合宪性审查</b>的程序。按照《立法法》第 99 条的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大常委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常委会工作机构分送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上述五大机构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此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立法法》第 100 条规定，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p>	
--	--	--	--	--



			<p>会. 常委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 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 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反馈。由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审查相关领域的法律案件的合宪性, 这无疑进一步强化了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p> <p>第四, 合宪性审查的结果。根据《立法法》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依上述程序, 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 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废止的, 审查终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 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 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立法法》第 101 条进一步规定, 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 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反馈, 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根据《宪法》的规定, 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并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p>	
--	--	--	---	--



法制史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419	无	<p><b>中华法系</b></p> <p>中华法系是被世界公认为特点鲜明、影响深远的一大法系。古代中国国力长期居于东亚、甚至世界前列,形成了以中国为核心的东亚儒家文明圈。中国的法律制度自然而然地影响到周边国家,其中以唐律为甚。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唐律超越国界,对亚洲诸国产生了重大影响。朝鲜《高丽律》篇章内容都取法于唐律;日本文武天皇制定《大宝律令》,也以唐律为蓝本;越南李太尊时期颁布的《刑书》,大都参用唐律。从唐朝起,中国法典的先进性、科学性受到相邻国家的尊重,并被奉为母法,相邻各国均成为中华法系所覆盖的国家。</p> <p>中华法系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法律实践的结晶,自夏、商、周至近代,源远流长,独树一帜,为人类法治文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中华法系在文化精神和宏观样式上呈现出多元的特征。儒、墨、道、法各家都对中华法系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儒家尤甚,具有一贯性和包容性。正是由于中华法系在文化上的多源头,才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法文化,缔造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制文明。中华法系的形成与发展虽以汉民族为主导,但其他各民族同样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华法系是融合了各民族的法律意识与创造力而形成的。中国古代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生产方式、宗法伦理关系,以及大一统集权政治制度,决定了中华法系具有以下主要特点:皇权至上;维护宗法伦理;引礼入法,</p>	新增



			<p>法律不断儒家化;以刑为主, 诸法并存。我国固有的中华法系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受到西方法文化的冲击和影响, 进行大规模的修律, 才开始逐步解体。</p> <p>中华法系是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是中华法文化的特殊性及其世界影响力的集中体现, 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其形成历程与中华民族的发展、国家管理职能的成熟, 以及来自多源头的法文化的不断整合密不可分。至近代, 由于国情的巨大变化, 中华法系失去了所依附的载体而退出历史舞台, 但中华法系所凝聚的中华民族精神和法文化精华中的因子没有消亡。今天复兴或重塑中华法系, 使深厚的具有民主性精华的法文化与新的国情态势和时代任相结合, 使世界性和民族性相统一, 对于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 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 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与自信心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p> <p><b>中华法文化的创造性转化</b></p> <p><b>【分析】</b>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 中华民族创造了彪炳史册的灿烂法文化, 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中华法文化底蕴之深厚、特点之鲜明、影响之深远, 以及治国经验之丰富、理性, 都显示了古圣先贤的政治智慧、法律智慧与“舍我其谁”的治国抱负。中国古代主张“民惟邦本、政得其民, 礼法合治、德主刑辅, 为政之要莫先于得人、治国先治吏, 为政以德、正己修身, 居安思危、改易更化”等等, 都给人们以重要启示。中华民</p>	
--	--	--	--	--



				<p>族所创造的法文化资源,既是标志其文明高度的丰碑,同时也是支持我国当前治国理政和增强文化自信所需要的智库。</p> <p>但是,历史和阶级的局限,使得我国传统法文化中难免菁芜并存。我们的任务就是去芜存菁,激活传统法文化的优秀部分,使之创造性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而服务</p>	
第七章南京 国民政府采 中国共产党 领导下的革 命根据地法 主主制庭	第二节中国 共产党领导 下的革命根 根据地法律 制度		革命根据 地法律制 度	<p>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p>	标题新增中 国共产党领 导下的

